

# 臺 北 市 私 立 靜 心 高 級 中 學

## 115 學年度中學部童軍及健教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簡章

經 114.12.30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與聘期

### 代理教師

部別		中學部	
科別		童軍科	健教科
教育階段		國中	國中
名額	正取	1	1
	備取	以各科甄試成績結果擇優決定若干名	
聘期		聘期（初聘）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	
備註		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，擇優錄取或從缺。	

### 參、甄選公告

一、時間：自 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至 115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方式：刊載於下列網站。

（一）本校網站（網址 [http:// www.chjhs.tp.edu.tw](http://www.chjhs.tp.edu.tw)）。

（二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（網址

<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I>）。

（三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（網址 [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\\_AboutUs.aspx](https://careers.oteecs.ntnu.edu.tw/Front_AboutUs.aspx)）

（四）1111 教職網 <https://teacher.1111.com.tw>

### 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且未達「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，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情事者，始得報考。

二、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，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：

（一）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（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），報考各科別，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；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，持有符合教育部「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」對應甄選科別之「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、專長」之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二）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，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、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暨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暫准報名，但以報名實習類科為限。

（三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，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，依下列申請之證書

別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並切結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暫准報名，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；通過教師甄選者，亦不得聘任：

1. 申請另一類科教師證書者：原持有之合格教師證書、報考科別之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 職前教育證明書(或證明)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(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)。
2. 申請另一任教學科、領域、群科、專長教師證書者：原持有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、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、專門課程學分表及教師證書申請證明(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)。

(四)上述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(或證明)」及「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」等文件，需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。

三、報名人員倘為教育部「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」所登載之人員，取消甄試及錄取資格。

## 伍、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複試日期前二日止（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、e-mail）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紙本通訊或 e-mail 方式報名，未依簡章附件格式者，恕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表件：(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hjhs.tp.edu.tw> 下載)

- (1) 報名表乙份。(如附件一)
- (2) 簡歷表乙份。(如附件二)
- (3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。
- (4) 學經歷證件影本，如持國外學歷，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（含中譯本）：
  -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。
  -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。
  - 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。
  - ④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(5)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(6)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，無則免。
- (7) 簡要自傳。
- (8)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。
- (9)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英語能力證照、資訊檢測、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)，無則免。

三、報名注意事項

(一)將相關證件**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**，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左上角，**限時掛號**郵寄『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46 號人事室收』（電話：02-29323118 分機 171），並在信封空白處註明「教師甄選」；報名資料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或 e-mail：[e0333@tea.chjhs.tp.edu.tw](mailto:e0333@tea.chjhs.tp.edu.tw)

(二)證明文件如有偽造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立即予以解聘。

(三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，請於接獲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時告知本校人事室。

(四)錄取報到後二周內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如逾期未報到、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，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，或有開放性肺結核、惡性傳染病者，均不予聘任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(五)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，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，如導師、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。
- (六)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，應無條件解職，不得異議。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- (七)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**陸、甄選方式：採兩階段甄試（不合格者恕不退件）**

**一、第一階段甄試——書面審查**

凡審查通過者，於複試日期前2日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(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)。

**二、第二階段甄試**

(一)甄試日期及報到時間：甄試時間前10分鐘報到

科別	童軍科	健教科
時間	4/28(二) 上午8:30	4/30(四) 上午9:30
試教	視當日實際報到人數安排	
口試	視當日實際報到人數安排	
筆試	視當日實際報到人數安排	

(二)甄試地點：當日現場公布。

(三)甄試方式：筆試、口試及試教。

(四)甄試時間：結束時間視到考人數而定。

(五)試教教科書版本：如下表

科別	童軍科	健教科
部別	國中	國中
版本	翰林	翰林

注意事項：校園恕不開放陪考人員。

**柒、成績處理：**依學校需求，擇優依序錄取，以電話通知。

**捌、甄選報到：**

(一)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二天內(不含假日)，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現場提交應聘書，逾時者視同棄權。

(二)經甄選錄取者，須同意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。

**玖、本簡章經教評會研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(附件一)

#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中學部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 1 次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別：\_\_\_\_\_部別 \_\_\_\_\_科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		出生年月日				請貼照片
性別				身份證字號				
現職				教師證書字號			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O :	H :		
E-Mail					手機：			
學歷	1. 專科學校			科			組	
	2. 大學			學院			系	
	3. 大學			學院			研究所	
經歷	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	序號	服務單位	職稱	起迄年月
	1.				4.			
	2.				5.			
	3.				6.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	1.		3.		5.			
	2.		4.		6.			
專長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_____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主任____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____年 (請以序號列出，可複選)							
近五年內研究著作論文	1.				3.			
	2.				4.			
近五年內研習進修	學分班							
	研習							

## 二、基本資料審核

1. 簡歷表	有( ) 無( )	6. 簡要自傳	有( ) 無( )
2. 教師證書影本	有( ) 無( )	7. 最近五年內研習進修證明	有( ) 無( )
3. 畢業證書影本	有( ) 無( )	8. 特教學分	有( ) 無( )
4.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有( ) 無( )	9. 專長證明文件	有( ) 無( )
5. 服務年資或考核證明書影本	有( ) 無( )		

## 三、審查結果：

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應試資格	收件初審		複審簽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應試資格				

(附件二)

##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歷表
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分證字號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地				
現居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：			
教師登記	科	可配	課目	專長
考績及獎勵事蹟	最近 3 年考績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條一款共__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條三款共__年
	獎勵事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條二款共__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 )
一、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實習外，尚無其他教學經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有教學經歷，簡述如下)				
二、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：				
三、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：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)				
四、研究成果及著作：				
五、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：				
六、對未來工作的自我期許：				

(附件三)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以

- (A)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115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
- (B) 114 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，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
- (C) 其他，原因說明：

之身分，報考 115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師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所載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